

彰化縣草港國小 104 學年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時，得依本要點提起申訴。
- 三、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簡稱申評會），校長為當然委員，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學校教師會代表、教師代表（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級導師代表不得少於其他行政人員代表）及家長代表組織之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必要時，得聘請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、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- 四、申評會開會時，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召集之，並由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如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尤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五、學校對學生有關管教措施在處分通知書上，應附記「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」。
- 六、學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次日起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；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得不予受理；惟有充分理由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惟申評會應邀請當事人到會說明，必要時得邀請關係人或家長、監護人到會說明。
- 八、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- 九、申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評議決定書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十、申評會對學生申訴案件提出討論級評議，其所作之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隻申訴案與當事人之資料均應予以保密，經決議之評議決定書，應由申評會隻主席簽署。
- 十一、評議決定書以學校名義為之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。
- 十二、評議決議後，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，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，得交付申評會再議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十三、對以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重行提起申訴。
- 十四、本要點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經校長公佈實施。

承辦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